

证券代码：836312

证券简称：集美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策和经营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由独立董事担任，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履行职务，但该委员必须是独立董事。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届期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拟辞任委员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以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四）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有配合提名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的义务。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后遵照实施。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各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或提案；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或其他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任职或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提名委员会就拟提名人及公司股东进行广泛协商；

（五）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

（六）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七）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八）根据董事会决议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或者无法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提名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召开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议程及会议其他有关材料应当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两天向全体委员提供，会议召开前，委员应充分阅读会议资料。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如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临时会议时，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提名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委托 2 人或 2 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但非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